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89號

聲請人 王新發
代理人 劉逸柏律師
代理人 杜佳燕律師
相對人 陳高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貳拾陸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1250號拆屋還地執行事件，就如附件民國111年7月7日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暫編地號151（1）、151（2）所示鐵皮屋（面積各為75.50平方公尺、315.96平方公尺）所為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42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局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予以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1250號拆屋還地執行事件，就如附件民國111年7月7日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暫編

01 地號151(1)、151(2)所示鐵皮屋(面積各為75.50平方
02 公尺、315.96平方公尺,下合稱系爭鐵皮屋)所為之強制執
03 行程序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3年度重簡字第2422號第三人
05 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後,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。爰
06 審酌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後,相對人未能即時利用系
07 爭鐵皮屋所占用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08 (下稱系爭土地)所受損害,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其
09 金額並應以相對人請求執行返還之系爭土地面積共391.46平
10 方公尺,應有部分1/3,113年申報價額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
11 (下同)736元,並按申報價總額年息8%(土地法第97條第1
12 項規定、聲請人所提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上開執行事
13 件之執行名義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19號民事確定判決參
14 照)計算,再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第一、
15 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,共計
16 3年8月,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,兩造間第三人
17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期限約需3年10月(約3.83年),
18 爰以此為預估本件聲請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,因而致相
19 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,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利用系
20 爭土地所受之損害額即為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損害之
21 總額(非只如聲請人所稱計算其法定遲延利息而已)即29,4
22 26元(計算式:736元×391.46平方公尺×1/3×8%×3.83年=2
23 9,426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24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26 法 官 趙 義 德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9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31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